

第一章、導論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兩岸經貿互惠雙贏

撰稿人：林祖嘉



壹、前言

話說兩岸關係的開展要回溯到一九七八年的中國大陸，大陸四人幫下臺，鄧小平重新掌權，開始採行「改革開放」政策。一方面「改革」國內經濟制度，從計畫經濟改成市場經濟。另一方面，當時中國大陸經濟較為落後，既缺少資金也乏生產技術，因此大陸希望利用「開放」政策，來吸引外資及技術。於是大陸開始擴大對外貿易，同時也選擇東南沿海的四個城市作為經濟特區，來吸引三資企業赴大陸投資。而臺灣一向就是以對外貿易為導向，因此當大陸開放對外貿易之後，兩岸的貿易就開始出現，這是自一九四九年政府遷臺之後，兩岸經貿關係的濫觴。

但是，雖然兩岸的貿易快速成長，不過由於兩岸政治上的問題，使得當時臺灣的人民仍然禁止進入大陸。直到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政府取消戒嚴法，因人道理由開放人民赴大陸探親，於是很多國人開始回大陸探訪失聯多年的親人。同時，許多企業開始進入大陸投資，因為大陸的勞工數量非常多，而且當時大陸勞工的薪資大約只有臺灣的十分之一左右；更重要的是，傳統以來臺灣的企業就是以勞力密集型為主，因此臺灣企業對於幾乎是無限量供應的大陸勞工當然是極為有興趣。

不幸的是，雖然大量臺商赴大陸投資生產，兩岸的貿易也愈來愈密切，大陸市場對臺灣的重要性也愈來愈高，但是由於政治敏感性的問題，使得我們政府在處理兩岸問題上，始終是採取相當謹慎甚至於保守的立場。尤其是在李登輝總統後期與陳水扁總統時代，對於兩岸政策的保守與退縮，使得臺灣在中國大陸成長最快的過去二十年當中，喪失了先機。

一九八〇年中國大陸剛剛開放之初，人均GDP只有三百零五美元，而當時臺灣的人均GDP是二千三百八十五美元，大陸GDP總量是臺灣的七·一七倍；到了一九九〇年，大陸人均GDP增加到三百三十九美元，總量是臺灣的二·三六倍。再到二〇〇〇年，大陸人均GDP增加到

九百四十九美元，總量是臺灣的三·六七倍。到了二〇一〇年時，大陸的人均GDP已經成長到四千四百八十一美元，GDP總量為五·八八兆美元，已經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同時，二〇一〇年大陸GDP總量已經是臺灣的十三·六九倍。另外，二〇一〇年，臺灣對大陸與香港出口金額為一千一百四十七·四億美元，佔臺灣出口總額的41.8%；同時，大陸對臺灣出口金額為二百九十六·七億美元，只佔大陸出口總額的1.9%。由上述幾個重要的經濟數據可知，臺灣對大陸的相對經濟優勢正在快速的流失當中。

除了大陸經濟快速崛起以外，另一方面，在過去十年之間，東亞區域之間也出現快速的經濟整合現象。首先是以東協十國為首，先在二〇〇二年與中國大陸簽署了自由貿易協議（FTA），然後在又分別與韓國、日本、紐澳與印度分別簽署了FTA，俗稱東協十加六。不但如此，過去十年之間，東亞各國之間也紛紛簽署雙邊的FTA，依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資料顯示，東亞各國之間簽署且生效的雙邊FTA個數由二〇〇〇年的五個暴增到二〇一〇年的四十五個。然而，臺灣身處在東亞地區的正中心，臺灣與這些地區與國家之間的貿易與對外投資佔臺灣對外貿易與投資總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這個地區是臺灣最重要的經貿地區，但是當過去十年，東亞地區出現快速經濟整合趨勢時，臺灣卻完全被排除在外，這對於以對外貿易為導向的臺灣而言，會造成何等巨大的競爭障礙？因此，無論如何，臺灣應該要積極的參與東亞經濟整合，與加速的融入東亞經濟體系當中。

然而，從國際政治現實來看，大家都知道臺灣如果不先與大陸簽署FTA，可能就很難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的FTA，要加入多邊的東亞區域整合自然是更為困難。另一方面，由於現在中國大陸已經是臺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二〇一〇年臺灣對大陸與香港出口佔臺灣總出口的41.8%，因此從經貿重要性來看，臺灣當然也應該最先與中國大陸洽簽FTA。

貳、ECFA的源起

ECFA從推動到實踐，並非一蹴可及，而是經過許多努力才達成的想法。回顧以往，二〇〇〇年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兩岸關係一度嚴峻，在兩岸經貿交流上造成許多人為的障礙，於是在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立即接受許多專家學者早已主張兩岸應建立機制加強經濟合作的建議。其實相較於民進黨執政時所提出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兩岸經貿政策，國民黨很早就力主兩岸經貿應積極開放。蕭萬長副總統曾於二〇〇一年三月提出「兩岸共同市場」的構想，希望參考歐盟成立的經驗，以歐盟精神為本，透過開放式的經濟整合，強調市場共享的經濟合作，以適應兩岸特殊情況。二〇〇五年四月，時任國民黨主席的連戰先生赴北京展開和平之旅，並以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作為溝通的重要橋梁，並在論壇中提出「經濟中華、中華經濟」的宏觀理念，希望大陸、臺灣、香港與澳門的兩岸四地，能在經貿層面建立某種統合模式，解除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壁壘，設立人員、貨物、資金與服務自由流通的機制，使之成為全球重要的經濟區，以增進兩岸人民之福祉。

直至二〇〇七年，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大選的全球連結藍圖競選政見中，提出：「在WTO架構下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議（FTA）或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CECA）」，作為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的重要政策。二〇〇八年總統大選之後，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中旬在上海舉行的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的共同建議中，則正式提出：「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共同建議。接著，中國大陸胡錦濤總書記正式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三十週年中，作出回應並提出：「兩岸可為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及推動經濟合作制度化，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可以透過兩岸的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

理的安排。」在各意見領袖的倡議及溝通之後，兩岸在二〇〇九年年初，正式對於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有了具體的回應與共識，並開始透過官方非正式管道著手實踐。

在推動ECFA的過程中，ECFA的名稱也幾經更迭。先從馬英九總統競選期間提出「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CECA），而後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及胡錦濤總書記具體回應兩岸可以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馬英九總統正式接受專訪，說明將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正式將名稱修改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爾後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府院為了加強宣導，再改用「兩岸經濟協議」的中文簡稱，輔助英文的ECFA的稱謂。改為ECFA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用閩南語讀起來像是「ㄟ閣發」，也就是「簽了就會發」的意思。

參、ECFA的推動歷程

除了委託學術機構預估經濟效益之外，政府亦與朝野進行溝通，行政部門多次向立法院院長、朝野各黨團、內政、經濟委員會及相關聯席委員會報告，並由各相關單位下鄉進行近三千場次的宣導說明，與民眾溝通；執政黨的馬英九主席與在野黨的蔡英文主席，亦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ECFA電視辯論會。由於這是第一次由執政黨黨主席與最大反對黨黨主席針對一項重大政策所作的公開辯論，而且此一議題又對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國人當天收看轉播的比例超過50%，這大概也是國內有史以來收視率最高的一次電視轉播。

經過三次正式協商，ECFA正式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第五次江陳會談中正式簽署。協議簽署後，政府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將ECFA送立法院審議，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立法院加開臨時會審議通過後，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正式生效實施。而在ECFA送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也有部分反對黨人士提出把ECFA付諸公投的建議。但是由於他們提出的公投題目與他們的真正觀點相反，因而被公投委員會退回，而使得公投案無法進行。但是依據陸委會在ECFA簽署後所作的民調顯示，超過六成的國人支持與大陸簽署ECFA，顯然大部分的國人都認知到ECFA對於臺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ECFA生效實施後，中國大陸首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放服務業早收清單（即最先開放的服務業項目），其中十一月一日臺灣開放第一階段的研究與發展服務業、會議服務業、大陸華語與合拍電影片發行映演每年十部、經紀商服務業、電腦訂位系統等五項服務早收清單。然後，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兩岸所提出的貨品早收清單，包括中國大陸所列出的五百三十九項以及臺灣的兩百六十七項貨品早收清單項目，開始第一階段的降稅，同時，臺灣也開放第二階段剩下的四項ECFA早收清單項目。

除了實踐早收清單時程，依據ECFA中所規範的時程，在ECFA生效後半年內，必須開始進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合作等四大協議的協商。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舉行的第六次江陳會談，原本預備洽簽四大協議中的投資保障協議，然而在雙方仍未達共識下並未成功簽署。為了盡速進行後續四大協議的協商，依據ECFA內容，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桃園舉行首次例會，並宣布正式啟動ECFA後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三項協議之協商。關於ECFA大事紀，請參見表1。

表1 兩岸經濟協議（ECFA）大事紀

時間	重要事件
2007	馬英九總統在全球連結新藍圖競選政見中提出在WTO架構下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CECA）。
2008.12.21	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提出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共同建議。
2008.12.31	胡錦濤總書記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三十週年，正式回應兩岸可為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及推動經濟合作制度化，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
2009.2.27	馬英九總統接受專訪說明將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09.7.29	經濟部提出ECFA經濟影響評估報告。
2009.8.27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你是否同意臺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臺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公民投票案並駁回。
2010.1.6	ECFA正名為兩岸經濟協議。
2010.1.26	兩岸經濟協議（ECFA）第一次正式協商於北京舉行。
2010.2.9	馬英九總統向民眾報告兩岸經濟協議（ECFA）。
2010.4.1	兩岸經濟協議（ECFA）第二次正式協商於桃園舉行。
2010.4.25	總統與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舉行兩岸經濟協議（ECFA）電視辯論會。
2010.6.2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公民投票案並駁回。
2010.6.13	兩岸經濟協議（ECFA）第三次正式協商於北京舉行。
2010.6.29	第五次江陳會談在重慶舉行，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
2010.8.18	立法院加開臨時會審議通過兩岸經濟協議（ECFA）。
2010.9.12	兩岸經濟協議（ECFA）生效實施。
2010.10.28	中國大陸開放兩岸經濟協議（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項目。
2010.11.1	臺灣開放第一階段五項兩岸經濟協議（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項目。
2011.1.1	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開始降稅。 臺灣開放第二階段四項兩岸經濟協議（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項目。
2011.1.5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ECFA？」公民投票案並駁回。
2011.1.6	經合會成立。
2011.2.22	經合會首次例會在桃園舉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本書架構

以下略為說明本書的架構及各章的主要內容簡述。本書的第一章為ECFA總論，說明兩岸關係的發展過程及ECFA的源起與推動歷程。同時，我們也把ECFA的文本全文列在附錄中，供讀者參考。

第二章為ECFA與兩岸經貿新局，主要內容在說明ECFA對於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性。因為目前中國大陸是臺灣最重要的外銷市場，因此在兩岸貿易免稅之後，臺灣對大陸出口必然會大幅增加，因而會帶動臺灣的經濟成長。同時，臺商在利用大陸內需市場方面，也會有更多的利基。不但如此，因為臺商在兩岸大量投資的結果，使得現在大陸也成為臺商最重要的生產基地之一，因此未來兩岸貿易免稅之後，臺商與陸商在兩岸必然會進行更進一步的產業整合，也就是說臺灣會有更多的機會融入到大陸的生產鏈之中，這對於提升臺灣產業的競爭力會有很大的幫助。

而且，在兩岸經濟關係大幅改善之後，我們看到臺灣與東亞其他國家之間的經貿關係也出現改善的機會。這對於未來臺灣經濟的發展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發現最近十年以來，東亞經濟呈現快速整合的現象，以東協十國分別與大陸、日本等東亞的六個主要國家都已經簽署了FTA；在此同時，東亞國家之間簽署的雙邊FTA從原來的五個快速增加到四十五個。現在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之後，臺灣有更多的機會與東亞其他國家簽署FTA，這對於臺灣融入東亞經濟整合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問題是當臺灣要積極的與其他國家簽署FTA時，臺灣的產業也必需面臨市場開放的壓力，因此政府相關部門也應該及早調整心態與政策，以因應未來開放的需要。同時，企業也應及早進行產業調整，以因應未來的競爭；而社會大眾也應意識到開放的重要，而做好應有的心理建設。

由於近年來臺灣的產業快速轉為服務業，再加上大陸內需市場的

重要性愈來愈高，因此在第三章我們特別探討ECFA後，臺灣服務業發展的機遇與應有的思維與政策調整。文中先說明ECFA對於兩岸服務業相關產業的開放規定，然後再討論未來臺商在兩岸服務業發展的機遇。接著，本章再探討未來兩岸在討論ECFA的後續開放時，對於服務業開放應有的步驟與時程。最後，我們再討論未來臺灣服務業發展應有的方向及政策的主張。

金融業一向是服務業中最重要的一環，因為金融業不但本身很重要，而且金融業的成熟與否對於一個國家和地區的產業發展會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書第四章就專門探討ECFA後，臺灣應如何開始新的金融新視野。本章會先討論目前兩岸金融市場的開放現況，以及ECFA中對於金融產業的開放情況，其中會分別針對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等產業進行詳細討論分析。

很重要的是，雖然目前兩岸的經貿關係非常密切，兩岸每年的貿易總額已經超過一千三百億美元，但是兩岸的金融開放卻是相對落後很多的，包括兩岸的貨幣清算協議、租稅協議、甚至於連最基本的金融資訊交換與金融監管等諸多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也因此，兩岸金融市場的開放相對於產業開放要落後很多，所以本文內容會針對兩岸金融市場的諸多限制先加以詳細說明，然後再針對未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需要，說明未來ECFA的後續協商當中，關於金融的部分兩岸應該如何的加速開放與合作等等，我們認為這一部分應該是未來兩岸ECFA進一步協商開放時的重點所在。

當然，從臺灣的觀點來看，簽署ECFA的最終目的還是在於追求臺灣經濟的長期發展。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對於臺灣是如此的重要，因此我們當然應該先討論如何更進一步的開放兩岸市場。所以馬總統說，簽署ECFA之後，未來會是臺灣的「黃金十年」。然而，經濟發展的層面是非常多的，而兩岸簽署ECFA，只是讓臺灣經濟發展多了一個重要的機會，要達到黃金十年的目標，一定需要政府更多的配套措施與建設才有

可能完成。

因此，本書的最後一章就在討論關於黃金十年的重要內容應該包含那些項目，包括黃金十年的目標為何，政策工具有那些，然後政府應該如何去執行，才能順利的達成黃金十年的目標。

我們要特別說明的是，由於政府還沒有公布黃金十年的目標與內容，因此本章僅就我們認為黃金十年應有的目標與內容加以探討與說明。本章將從啟動成長新動能、營造包容性社會、永續經濟發展、培育優質人力、打造軟實力、掌握ECFA契機與提升政府效能等層面，探討及勾勒臺灣未來十年的發展目標、願景與研提因應策略；俾使臺灣能順利邁向均富所得、創新成長、永續發展的黃金十年的目標。

| 撰稿人簡歷資料 |

林祖嘉

最高學歷：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顧問、經濟部顧問、陸委會諮詢委員、海基會顧問、經濟日報主筆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系主任、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工商時報主筆、美國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荷蘭萊頓大學交換教授

附錄：ECFA文本全文內容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序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經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第二條 合作措施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海峽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二、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三、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 四、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第三條 貨品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二、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二) 原產地規則；
 - (三) 海關程序；
 - (四) 非關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 (五)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 三、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產品三類。
- 四、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實施降稅。

第四條 服務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

儘速完成。

二、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應致力於：

- (一)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二) 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三) 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第五條 投資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二) 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三)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四) 促進投資便利化。

第三章 經濟合作

第六條 經濟合作

一、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

- (一)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二) 金融合作；
- (三)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四) 海關合作；

- (五) 電子商務合作；
 - (六) 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 (七) 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八) 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 二、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第四章 早期收穫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
- 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二)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依據該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方的上述產品，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三)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附件三。
-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二中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 (二) 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三) 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 (四) 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第十條 爭端解決

- 一、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 二、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

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二)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三) 解釋本協議的規定；
- (四) 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 (五) 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三、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

四、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十四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十五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終止

一、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二、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